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崇川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飞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8,249.6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区崇川路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区崇川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6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2206101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冯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 号
电话	0513-89073219
传真	0513-89075658
电子信箱	2206101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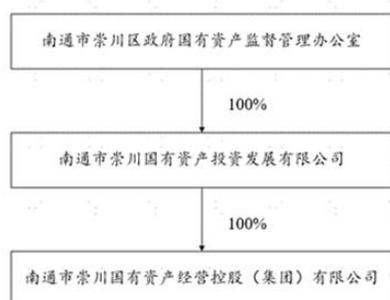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变更原因：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崇川政发〔2023〕112 号），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为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悦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	2024-3-28	2024-3-29
董事	张飞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4-3-28	2024-3-29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8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纪益秋、张伟栋、钱顺峰、邢锋、顾莉、张东辉、吴建伟、刘佳、张春杨、叶苏

发行人的监事：王晖、沈鹏、陈伟、冯良辉、王金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纪益秋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冯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南通市崇川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崇川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和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在崇川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板块。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物业管理、劳务费收入和水电转售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 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一置业负责实施。天一置业具有房地产业务资质。天一置业以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安置房建设任务为目的，在完全市场化的环境中通过招拍挂获取土地，开展项目立项、施工建设、产品销售等开发全过程业务。施工阶段，天一

置业通过发包形式与各建筑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合同以完成安置房建设工程，并依据项目进度与施工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销售阶段，各安置房项目由崇川区政府召开相关会议，经调研周边地块房屋情况，结合安置房特点，制定出限定价和核定价进行销售。销售时天一置业与定向客户签订安置房销售合同，待客户办理完入住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安置房项目销售价格受政府指导价影响，通常低于市场水平，项目毛利率较低。为实现资金平衡，崇川区政府每年会根据安置房项目销售情况给予财政补贴，发行人基本能够实现安置房项目的资金平衡。

（2）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包括旧城改造、征地拆迁和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每年下达分解到崇川区的城建拆迁任务，崇川区政府制定拆迁方案后，指派南通市崇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委托发行人进行征地拆迁和土地平整。南通市崇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签订征地拆迁工程市场化迁运营协议。发行人参与征地拆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行项目过程控制、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等与工程相关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将按照区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实施方案，以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城建计划为基础，做好项目管理、及时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发行人支付的征地拆迁成本，南通市崇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每半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人按承包项目工作量情况，可直接发包至集团内子公司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街道）实施。南通市崇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按照市场化方式，年末对发行人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所承包的项目投入按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支付合理报酬。

（3）房屋租赁业务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包括五山新苑、城北家园、荟景苑等安置房小区的配套商业用房。发行人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后，以“先缴费后使用”的模式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确认收入时以权责发生制为标准。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崇川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是崇川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崇川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任务。公司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委托，从事崇川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发行人也是崇川区拆迁安置房和保障房的主要开发建设者，承担了当地绝大部分的拆迁安置开发建设任务。

随着崇川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拆迁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和销售等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更加凸显。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居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安置房行业

目前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煤矿、林区、垦区的棚户区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在城镇住房供给结构中的比重逐年增加。

在制度建设层面上，一系列规范住房保障建设的政策相继发布。继国发〔2007〕24号文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夹心层”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总体来看，保障性住房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巨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背景下，保障性住房行业将迎来历史新阶段。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收入	58,420.24	48,683.53	16.67	34.90	30,919.17	25,765.98	16.67	14.53
安置房销	70,775	66,076	6.64	42.28	145,794.	132,54	9.09	68.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售	.39	.21			23	0.24		
租赁收入	17,330.28	4,369.56	74.79	10.35	12,198.38	6,149.98	49.58	5.73
其他	20,869.25	17,994.12	13.78	12.47	23,821.90	19,645.93	17.53	11.20
合计	167,395.17	137,123.42	18.08	100.00	212,733.68	184,102.13	13.4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屋租赁等，均为城市建设相关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结算规模较高。

安置房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完工销售规模较少。

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托出租业务规模波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南通市及崇川区两级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肩负着崇川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拆迁安置的开发任务，履行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获得了各级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同时，崛起的长三角经济圈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依托崇川区的发展建设，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领域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运用和整合国有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收益率较低等特点，为推动项目正常建设和平稳运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运营管理，取得预期效益，保证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时足额偿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在同一场所办公，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审批，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为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了财务总监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协调和处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93,972.67
关联方应付账款	10.9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63,788.2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5.90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崇川 02
3、债券代码	194851.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崇川 03
3、债券代码	1823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崇川 04
3、债券代码	1140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崇川 01
3、债券代码	2523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崇川 01
3、债券代码	25671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崇川债
3、债券代码	152344.SH、198036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崇川 02
3、债券代码	25340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崇川 01
3、债券代码	257645.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崇川债、22 崇川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316.SH、228013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4月11日
8、债券余额	1.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255.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2025年2月12日，发行人公告了《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17个基点，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50%。</p> <p>根据《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崇川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崇川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崇川01”（债券代码：19425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500,000手，回售金额为1,500,000,000.00元。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1,500,000,000.00元。</p>

债券代码	194851.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392.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851.SH、182392.SH、114027.SH、252344.SH、253407.SH、256717.SH、257645.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2、22崇川03、22崇川04、23崇川01、23崇川02、24崇川01、25崇川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07.SH	23 崇川02	否	-	12.00	0	0
256717.SH	24 崇川01	否	-	0.5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07.S H	23 崇川 02	12.00	-	12.00	-	-	-
256717.S H	24 崇川 01	0.50	-	0.5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407.S H	23 崇川 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天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717.S H	24 崇川 01	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9 崇川 03 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851.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7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包括持续稳定的收入、外部融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2392.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7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包括持续稳定的收入、外部融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027.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10月31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兑付日为2025年10月31日。偿债资金来源</p>

	<p>包括持续稳定的收入、外部融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2344.SH

债券简称	23崇川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6717.SH

债券简称	24 崇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52344.SH、1980368.IB

债券简称	19 崇川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80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股东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此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407.SH

债券简称	23 崇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7645.SH

债券简称	25 崇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p>

	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316.SH、2280135.IB

债券简称	22崇川债、22崇川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偿付利息或本息时间为每年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此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现金流，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偿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娟、陈兵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344.SH、152344.SH、1980368.IB
债券简称	23崇川01、19崇川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	封叶、王海彬、詹含笑
联系电话	0512-62938537

债券代码	194851.SH、182392.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2、22崇川0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联系人	韩宁、仝玉超、丁翔、程曦
联系电话	021-38637163

债券代码	114027.SH、253407.SH、256717.SH、257645.SH
债券简称	22崇川04、23崇川02、24崇川01、25崇川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姚尧、沙伶俐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84316.SH/2280135.IB
债券简称	22崇川债/22崇川城投债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	任保同、孟珊珊
联系电话	18900662678、150622631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4851.SH、18239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7日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 SH 、 11402 7. SH 、 25234 4. SH 、 25340 7. SH 、 25671 7. SH 、 15234 4. SH 、 25764 5. SH 、 18431 6. SH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	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16,185.74	-36.53	项目建设支出较多
其他应收款	工程代垫款、往来款	1,125,331.26	10.30	不适用
存货	安置房和土地整理项目开发成本	2,516,351.27	-3.2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2,938.09	75.43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长较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050.00	-93.72	股权投资划出较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79,414.73	630.01	新增对南通崇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较多
在建工程	自营项目建设成本	175.42	259.16	新增园林佳苑保租房等在建项目投资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78.41	-30.33	土地使用权减少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盐通铁路项目资本金、代持股权、长期资产购置款	24,818.73	77.28	新增代持股权、长期资产购置款规模较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2,516,351.27	360,065.94	-	14.31
固定资产	85,216.74	35,281.80	-	41.40
投资性房地产	364,100.53	178,592.32	-	49.05
合计	2,965,668.55	573,940.0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8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05 亿元，收回：2.2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2.58 亿元和 95.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81	73.61	83.41	87.58%
银行贷款	-	1.71	10.12	11.83	12.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11.52	83.73	95.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6.95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4.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85 亿元，且共有 24.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3.95 亿元和 209.5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81	73.61	83.41	39.80%
银行贷款	-	37.08	82.08	119.16	56.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93	4.07	7.00	3.3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49.82	159.76	209.5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6.9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85 亿元，且共有 24.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8,673.87	76,516.02	94.30	取得流贷较多
合同负债	14,245.74	3,677.44	287.38	购房合同增加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6.11	53.66	-88.6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较多
其他应付款	778,576.67	546,110.55	42.57	往来款增加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864.50	650,096.44	-49.4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下降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35,304.42	4,816.42	633.00	短期债券余额增加较多
长期应付款	42,768.48	150.37	28,342.50	新增融资租赁款较多
递延收益	353.67	2,011.10	-82.41	原并表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导致递延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收益减少较多。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	0.49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1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007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等	0.007	否
营业外支出	0.06	税收滞纳金等	0.06	否
其他收益	0.68	政府补助等	0.68	是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1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06	长期资产处置收入	-0.006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安置房项目建设业务，经营情况	245.71	75.26	6.97	0.48

			正常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租赁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98.65	15.66	2.19	0.51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	主营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177.73	90.96	2.88	1.9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7.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9.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5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5.9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 年 1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新	关联方	15	基础设	良好	连带责	8.00	2025 年	无重大不利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建设		任保证担保		5月31日	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0	2027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0	2028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	2027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	2026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	2028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	2027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70	2030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70	2029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70	2029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70	2030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70	2028年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启实业有限公司	方		施建设		任保证担保		12月20日	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	2030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	2030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0	2030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40	2030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北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56	2025年6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92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5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5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3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5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0.87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		日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2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8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2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2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7	2037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2029年11月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50	2029年11月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	2029年11月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2029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	2029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	2029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	2029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2029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	2028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	2028年5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	2027年5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	2026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	2027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60	2028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5	2027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通盛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5	2028年11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83.34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更新应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者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接管；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担保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境内外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承担他人债务或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超过其原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二十二）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三）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 （二十四）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二十五）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崇川债（152344.SH、1980368.IB）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嵩园东侧、花园路北侧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4.37%。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实际产生收益符合预期。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向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857,358.27	1,830,583,90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94,178,300.43	3,207,937,192.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08,484.45	16,651,80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53,312,587.05	10,202,391,68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63,512,734.75	26,000,452,99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80,935.58	73,749,608.35
流动资产合计	40,318,050,400.53	41,331,767,19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3,549,755.61	3,693,046,31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00,000.00	326,4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4,147,268.05	245,771,290.17
投资性房地产	3,641,005,300.00	4,068,173,521.40
固定资产	852,167,432.51	1,000,045,458.77
在建工程	1,754,167.07	488,40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4,064.55	5,431,7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71,505.49	46,204,1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107.81	4,374,17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87,328.82	1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7,477,929.91	9,530,015,097.04
资产总计	50,195,528,330.44	50,861,782,29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6,738,722.22	765,160,22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490,586.42	1,927,798,636.54
预收款项	89,001,368.61	98,853,442.50
合同负债	142,457,396.37	36,774,38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139.41	536,553.63
应交税费	727,511,520.94	718,506,606.46
其他应付款	7,785,766,691.69	5,461,105,45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8,644,983.02	6,500,964,379.49
其他流动负债	353,044,231.07	48,164,175.50
流动负债合计	16,043,716,639.75	15,557,863,85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07,719,466.10	8,225,494,682.41
应付债券	7,360,787,464.39	6,103,717,400.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7,684,833.88	1,503,68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6,667.20	20,110,9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23,066.15	93,337,90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551,497.72	14,444,164,656.97
负债合计	32,123,268,137.47	30,002,028,5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2,496,100.00	3,582,496,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3,067,266.27	14,041,374,08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447,786.24	121,052,748.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504,847.79	247,493,37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2,518,926.20	2,863,767,9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9,034,926.50	20,856,184,246.60
少数股东权益	3,225,266.47	3,569,52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72,260,192.97	20,859,753,7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95,528,330.44	50,861,782,290.55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60,545.33	1,404,947,09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3,925,312.24	1,863,773,77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441,542,960.98	14,133,481,89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15,970,995.38	8,089,236,139.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421,999,813.93	25,491,438,912.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3,183,125.37	6,233,600,33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9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4,047,268.05	126,324,687.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854.21	985,757.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3.89	2,96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17.82	231,0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8,253,729.34	6,481,124,818.68
资产总计	36,450,253,543.27	31,972,563,73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062,892.06	576,581,15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68.88	3,768.88
应交税费	639,862,836.63	620,172,389.56
其他应付款	10,290,426,719.24	5,646,410,37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854,804.08	3,820,777,657.17
其他流动负债	347,684,675.00	45,05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58,895,695.89	10,708,997,85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875,000.00	463,125,000.00
应付债券	7,360,787,464.39	6,103,717,400.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2,662,464.39	6,566,842,400.62
负债合计	21,331,558,160.28	17,275,840,25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2,496,100.00	3,582,496,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24,995,959.52	8,637,714,56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504,847.79	247,493,377.71

未分配利润	2,252,698,475.68	2,229,019,44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8,695,382.99	14,696,723,47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50,253,543.27	31,972,563,731.35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3,951,711.59	2,127,336,753.69
其中：营业收入	1,673,951,711.59	2,127,336,753.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696,992.90	2,045,331,596.64
其中：营业成本	1,371,234,206.02	1,841,021,31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010,750.61	87,374,142.87
销售费用	4,444,761.32	5,994,145.39
管理费用	96,263,190.19	97,054,093.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44,084.76	13,887,901.13
其中：利息费用	19,741,914.60	24,471,741.65
利息收入	10,326,409.83	10,966,518.27
加：其他收益	67,583,998.09	138,636,33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76,849.30	71,101,83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89,288.62	55,787,25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8,329.83	-5,813,237.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83,870.37	444,707.3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3,506.06	8,867,025.0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104,260.22	295,241,823.85
加: 营业外收入	659,511.31	1,748,721.15
减: 营业外支出	5,685,704.37	4,753,560.1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78,067.16	292,236,984.82
减: 所得税费用	37,235,673.44	43,709,050.8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42,393.72	248,527,933.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42,393.72	248,527,93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86,654.78	247,578,953.3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261.06	948,98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74,260.55	6,279,325.1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74,260.55	6,279,325.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74,260.55	6,279,325.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88,674,260.55	6,279,325.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516,654.27	254,807,259.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60,915.33	253,858,278.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261.06	948,980.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02,366.53	309,191,747.59
减：营业成本	486,835,305.44	257,663,789.66
税金及附加	2,055,818.01	3,244,228.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39,058.87	16,777,234.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68,303.28	19,483,505.89
其中：利息费用	19,634,195.14	24,893,420.22
利息收入	6,608,988.21	5,452,813.75
加：其他收益	50,051,785.00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4,238.76	40,94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07.24	40,94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64.92	-25,64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0,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64,139.77	71,369,088.3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9,5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14,854.77	71,369,088.31
减：所得税费用	16,400,154.00	10,226,11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14,700.77	61,142,97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14,700.77	61,142,97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114,700.77	61,142,974.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14,700.77	61,142,97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4,674,322.59	2,021,169,15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85,18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191,940.79	3,318,122,9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866,263.38	5,361,277,3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922,866.05	3,264,133,03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314.36	62,431,3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99,921.92	144,737,97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323,022.79	4,849,570,9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989,125.12	8,320,873,2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22,861.74	-2,959,595,96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5,844.18	11,553,397.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8,947.06	15,314,58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557.52	3,646,462,12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4,348.76	3,673,330,10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04,614.37	11,950,78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89,880.51	151,324,687.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93,13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587,625.45	163,275,47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73,276.69	3,510,054,63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5,650,000.00	5,393,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650,000.00	5,398,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3,996,746.99	4,090,183,89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983,661.52	1,033,583,92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2,980,408.51	5,123,767,8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9,591.49	275,062,18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26,546.94	825,520,84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583,905.21	1,005,063,0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857,358.27	1,830,583,905.21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986,807.24	1,195,304,3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1,073.21	55,452,8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647,880.45	1,250,757,1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18,059.87	848,309,858.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8,457.96	9,040,29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860.76	3,063,4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534,584.51	3,062,942,8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838,963.10	3,923,356,4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8,917.35	-2,672,599,3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0,1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5,87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0,146.00	3,645,87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2.00	77,32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39,880.51	126,324,687.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46,042.51	126,402,00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35,896.51	3,519,471,99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5,000,000.00	2,8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000,000.00	2,8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8,939,610.86	2,390,644,42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19,963.53	369,763,07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059,574.39	2,760,407,4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59,574.39	54,592,50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386,553.55	901,465,15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947,098.88	503,481,94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60,545.33	1,404,947,098.88

公司负责人：张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良辉

